

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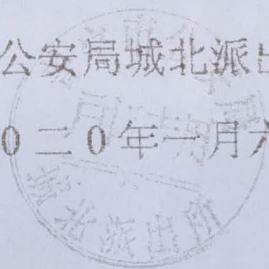
证 明

兹有我辖区居民李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码：[]，其女儿张[]（20[]年
[]月[]日出生），查无该员在我辖区内随母入户记录。

特此证明

普宁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



公 证 书

(2020)粤揭普宁第 号

申请人：李 ，女，一九 年 月 日出生，公民
身份号码： ，住址：广东省普宁市

公证事项：证明

兹证明普宁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发
给李 的《证明》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，原件属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普宁市公证处

公 证 员：

楊 軍



I V02420453



D090010607